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53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关联交易公告（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鹅”、“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08%的股份）（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根据当前A股市场的运行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中国恒天愿意接受调整后的方案。2011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东兴、高殿才、于志强、陈同乐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王东兴、高殿才、于志强、陈同乐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交易的审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201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3月4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600万股A股股票，其中中国恒天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公司与中国恒天于2010年11月15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1年9月13日签署《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中国恒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恒天集团

有限公司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恒天的上述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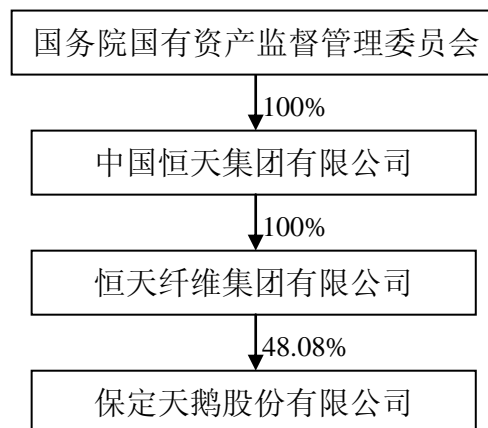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1,287.60万元
经营业务范围	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生产、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恒天业务包括纺织装备制造、载货汽车装备制造、纺织生产贸易、新型纤维材料、地产和投资等六大业务板块。其中，纺织装备制造是中国恒天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其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居第一，在全球纺织机械领域居于前三名之列。载货汽车装备制造包括载货汽车、矿山机械、通用机械等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恒天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新型纤维材料是中国恒天近年来将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着力开发高性能、新型环保新一代纤维材料。

（四）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978,292,642.82	23,076,845,897.62	18,274,116,589.16
所有者权益	9,692,790,511.80	8,354,612,272.39	6,643,475,233.42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17,127,230.61	15,458,197,455.49	12,546,018,001.44
净利润	726,863,911.49	248,508,044.54	35,377,567.80

（五）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中国恒天2010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2010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858,615,76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9,676,873.18
资产总计	32,978,292,642.82
流动负债合计	19,265,377,12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0,125,004.35
负债总计	23,285,502,13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2,790,511.80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17,127,230.61
主营业务成本	19,630,043,360.04
营业利润	1,150,203,857.66
利润总额	1,121,531,585.31
净利润	726,863,91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2,937,134.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83,108,046.5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39,214,27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6,006,302.6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恒天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48%（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恒天与保定天鹅于2010年11月15日签署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于2011年9月13日签署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限售期

1、认购方式：中国恒天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中国恒天将按照保定天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认购数量：中国恒天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48%（含本数）。

4、限售期：中国恒天本次新增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保定天鹅、中国恒天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股票认购协议》获得中国恒天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
-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有关事宜；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违约责任条款

若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中国恒天认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询价后确定。

中国恒天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疆莫代尔纤维产业化项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到的项目建设资金，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粘胶纤维产业将得到长足发展。

（2）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发行后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恒天，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重大整合计划。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1）本次发行对公司产品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粘胶长丝和浆粕，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不利于抵抗市场波动和行业风险。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公司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多元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质量得到提高，资产结构得到改善。

（3）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毛利率较低，而莫代尔纤维由于市场供需缺口大、产品定位差异化、应用范围广，因而毛利率较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4）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会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增加。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独立性。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中，中国恒天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中国恒天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回避表决。除此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造成未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恒天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会表决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东兴、高殿才、于志强、陈同乐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5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东兴、高殿才、于志强、陈同乐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5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

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
- 4、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5、独立董事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7、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8、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3日